

親愛的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茲修訂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部分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預計條款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方式，於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則視為您同意修訂後之約定條款)。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台新銀行的支持及愛護！

敬祝 用卡愉快 萬事如意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敬啟 2024 年 3 月

	調整後	調整前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p>台新銀行應以<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確保持卡人於台新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u>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交易 3D 驗證及用來進行身分驗證之 OTP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皆應予以妥善保管、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u></p> <p><u>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已服務之商店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金額異常(含與持卡人身分、職業、財產所得等背景</u></p>	<p>台新銀行應以<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u>，確保持卡人於台新銀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u>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u></p> <p><u>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u></p>

	<p><u>顯不合理、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風險通報)等情形，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偽冒交易、折換金錢、取得不當利益或其他顯不合理等情形時，台新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或停用卡片。如持卡人以繳款方式補足而欲超過原額度刷卡時亦同。</u></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u>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台新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u></p> <p>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p>	<p><u>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u></p> <p>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u>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u>，以供查證之用。</p> <p>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u>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u>，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p> <p><u>特約商店/台新銀行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u></p> <p>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p> <p>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p>	<p><u>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u></p> <p>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u>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u>，以供查證之用。</p> <p>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u>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u>，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p> <p><u>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u></p> <p>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p> <p>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p>

三、台新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台新銀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台新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台新銀行同意且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台新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訴，台新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台新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台新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者，持卡人同意支付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付款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依台新銀行政策調整計收標準)予台新銀行。上開交易總金額(含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付款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且尚未繳付之金額均會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台新銀行續發新卡時，持卡人授權台新銀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其他台新銀行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情事，即不得享有台新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一次付清剩餘

三、台新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台新銀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台新銀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台新銀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台新銀行提出申訴，台新銀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台新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台新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者，持卡人同意支付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付款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依台新銀行政策調整計收標準)予台新銀行。上開交易總金額(含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付款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且尚未繳付之金額均會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台新銀行續發新卡時，持卡人授權台新銀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其他台新銀行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情事，即不得享有台新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一次付清剩餘

	<p><u>未到期之帳款。持卡人知悉台新銀行已將上開分期交易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且台新銀行於買賣交易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交付或商品(服務)瑕疵等實體買賣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瑕疵、退(換)貨、價差退款、售後服務及其他交易糾紛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等相關事宜，持卡人應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u></p>	<p><u>未到期之帳款。持卡人知悉台新銀行已將上開分期交易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且台新銀行於買賣交易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交付或商品(服務)瑕疵等實體買賣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瑕疵、退(換)貨、價差退款、售後服務及其他交易糾紛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等相關事宜，持卡人應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u>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u></p> <p>一、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u>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u></p> <p>三、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u>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u></p> <p>一、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u>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u></p> <p>三、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九、持卡人所持台新銀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三、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台新銀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十四、外籍持卡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護照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十五、台新銀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三、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台新銀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台新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十六、經台新銀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p>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u>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u></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台新銀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u>持卡人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u></p> <p><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或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u></p> <p><u>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十三款事由者，台新銀行應於終止信用卡契約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u></p> <p><u>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u></p> <p><u>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u></p>	<p><u>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u></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台新銀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p> <p>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p> <p><u>持卡人得隨時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u></p> <p><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台新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或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u></p> <p><u>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u></p> <p><u>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u></p>
<p>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u>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u></p>	<p><u>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u></p>

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告誡戶、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帳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與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信用卡)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台新銀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台新銀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

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帳務處理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台新銀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台新銀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

	<p><u>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u></p> <p>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依本契約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u>台新銀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得每年調整(但不限一次)，相關異動請依台新銀行公告/通知內容為準。</u></p> <p>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u>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u></p> <p>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依本契約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u>台新銀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得每年調整(但不限一次)，相關異動請依台新銀行公告/通知內容為準。</u></p> <p>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p>	<p>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是否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p> <p>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p>	<p>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是否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p> <p>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p>

	<p>三、保存每一筆消費憑據，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p>	<p>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p>
--	---	---